

股票代码:000988 股票简称: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:2015-02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1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1月22日10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8人,独立董事刘国生因出差未能到会,委托独立董事蔡学恩代行全部议案同意的表决权。会议的召集和主持、表决、决议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对《关于2015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表决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同日公司在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做出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刘国生、刘金明先生对公司议案做出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5-03。

二、《关于2015年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日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,控股公司的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,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的风

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,同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刘国生、朱松青先生、刘大炳先生、刘国生先生对该项目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预告》,公告编号:2015-05。

特此公告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

股票代码:000988 股票简称: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:2015-03

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为保障公司顺利、稳健发展,保障对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,经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工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公司拟在2015年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的总额控制在15.6亿元以内,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7.4%。此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对象:公司为在上述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,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敞口部分提供担保,2013年申请授信金额不超13亿元。

2、为保证华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,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敞口部分提供担保,实际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13亿元。

3、为保证华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,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敞口部分提供担保,实际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13亿元。

4、为保证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,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敞口部分提供担保,实际申请授信金额不超16亿元。

5、为保证华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,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敞口部分提供担保,实际申请授信金额不超16亿元。

6、为保证华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,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敞口部分提供担保,实际申请授信金额不超16亿元。

7、为保证华工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,银行承兑汇票、国内信用证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敞口部分提供担保,实际申请授信金额不超16亿元。

8、为保证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上述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等授信品种的风险敞口部分提供担保,实际申请授信金额不超16亿元。

9、2015年经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借款明细表

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

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申请担保金额 备注

1 武汉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30,000

2 武汉华工普纳泽系统有限公司 20,000

3 武汉华工普纳泽系统有限公司 4,000

4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60,000

5 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5,000

6 武汉华工普纳泽系统有限公司 10,000

7 武汉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10,000

8 武汉华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,000

合计 156,000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1、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(1)法定代表人:王平

(2)注册地址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校园激光产业园

(3)注册资本:66,700万元

(4)经营范围:主要从事经营激光器、激光加工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。

(5)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资产负债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

201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90,394.23 31,947.15 58,447.08

2014年1月-9月(未经审计) 113,663.67 38,990.25 74,673.42

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

2013年(经审计) 28,788.69 1,985.60 1,915.07

(未经审计) 23,990.65 1,650.45 1,442.49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.30%。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向其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的风险敞口13,903.41万元提供了担保。

2、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

(1)法定代表人:王平

(2)注册地址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校园激光产业园

(3)注册资本:1,000万元

(4)经营范围:主要从事经营激光器、激光加工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。

(5)武汉华工普纳泽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资产负债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

201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39,224.09 20,793.87 18,430.22

2014年1月-9月(未经审计) 50,231.82 30,759.77 19,472.05

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

2013年(经审计) 26,341.90 1,247.33 1,155.74

(未经审计) 23,735.02 1,597.22 1,361.84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.24%。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向其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的风险敞口12,762.40万元提供了担保。

3、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

(1)法定代表人:刘国生

(2)注册地址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校园激光产业园

(3)注册资本:4,000万元

(4)经营范围:主要从事经营激光器、激光加工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。

(5)武汉华工普纳泽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资产负债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

201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11,443.43 7,323.60 4,119.83

2014年9月-10月(未经审计) 13,590.45 9,456.12 4,134.33

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

2013年(经审计) 6,757.05 -256.77 -194.65

(未经审计) 6,358.39 16.19 14.50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3.69%。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向其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的风险敞口15,930.02万元提供了担保。

4、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

(1)法定代表人:刘国生

(2)注册地址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校园激光产业园

(3)注册资本:1,000万元

(4)经营范围:主要从事经营激光器、激光加工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。

(5)武汉华工普纳泽系统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资产负债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

201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127,978.49 67,028.72 54,949.77

2014年9月-10月(未经审计) 123,655.82 68,101.11 55,554.71

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	营业收入	营业利润	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
2013年(经审计)	49,955.33	-6,696.43	-6,314.73
2014年1月-9月(未经审计)	64,154.57	-524	604.93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.07%。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向其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的风险敞口12,302.89万元提供了担保。

5、武汉华工新研技术有限公司

(1)法定代表人:刘国生

(2)注册地址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

(3)注册资本:19,151.40万元

(4)经营范围:主要从事经营电子器件、电子电器及新材料开发、制造和销售。

(5)武汉华工新研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资产负债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

201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35,849.04 18,960.41 16,888.63

2014年1月-9月(未经审计) 34,717.29 17,585.09 17,132.20

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

2013年(经审计) 30,278.23 4,734.57 4,744.09

2014年1月-9月(未经审计) 35,337.73 2,250.48 2,243.57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.65%。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向其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的风险敞口13,162.79万元提供了担保。

6、武汉华工新研技术有限公司

(1)法定代表人:刘国生

(2)注册地址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

(3)注册资本:10,526.32万元

(4)经营范围:主要从事经营物联网、传感器、终端设备、标签及其读写设备的研制、开发、销售;物联网应用软件开发、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制造、销售。

(5)武汉华工新研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股比例为95%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资产负债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

2013年12月31日(经审计) 21,174.33 20,278.23 896.10

2014年1月-9月(未经审计) 31,368.42 30,741.17 627.25

经营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

2013年(经审计) 3,875.17 395.33 -102.60

2014年1月-9月(未经审计) 2,291.67 196.97 -536.60

截至2014年9月30日,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.77%。截止目前公司累计为向其银行申请使用的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的风险敞口12,359.39万元提供了担保。

7、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

(1)法定代表人:刘国生

(2)注册地址: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校园激光产业园

(3)注册资本:66,700万元

(4)经营范围:主要从事经营激光器、激光加工设备的开发、销售。

(5)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本公司持股比例为100%。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:

资产负债情况(金额单位:人民币万元)

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